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温州市签订：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六路 205 号 C 幢 A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9D8M4D

乙方：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51176226P

鉴于：

甲方与其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含附属机构，上市规则下的附属公司，上市规则定义详见下文）。除甲方集团外，乙方与其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合称“**乙方集团**”。甲方、乙方分别为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有权代表方。

乙方集团拟向甲方集团采购若干甲方集团生产的电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储能电池包、电池模组配件及电池零部件等）（以下简称“**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采购产品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性质

- 1.1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就具体采购产品事宜可签署具体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并遵照执行，或乙方集团可向

甲方集团下达购买订单，列明购买产品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 1.2 具体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1.3 非由甲乙双方直接签署而是由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或乙方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签署的具体协议，亦受本协议的制约，甲乙双方应促使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视同于该方违约，本协议守约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1 乙方采购

- (1)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采购甲方产品，具体供货的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地点以乙方集团与甲方集团订立的具体协议或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下达的订单为准。
- (2) 定价原则：甲方产品的出售价格由双方参考甲方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后按公平基准厘定，且在类似条件下无论如何不会低于甲方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

第三条 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事宜

3.1 鉴于甲方目前拟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乙方集团构成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在甲方上市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双方特约定如下：

- a)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集团同意向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所委任的保荐人、合规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作出协助，以协助甲方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作出有关披露（如适用）。
- b)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须根据甲方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获得必要的审批并进行披露（如适用）。

- c)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尽力控制该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金额不超过甲方招股说明书或公告、通函中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如有）。倘若双方交易金额预期超出该上限，甲方应尽快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根据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甲方按规定进行披露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已披露过的年度总额上限内。

第四条 期限

- 4.1 本协议自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2 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三年，续期无次数限制，延续期间的其他条款由本协议双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调整。

第五条 保密

- 5.1 甲乙双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知悉的对方及其联系人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专有知识、产品配方等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其他人，或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不正当使用该信息，否则违约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但甲方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则或应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潮汐、闪电、战争、疫情、恐怖活动及其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

权力机关的书面证明。

-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得视为违反本协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个别条款的变更、解除等进行协商。

第七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遵守本协议 3.1 条项下的约定。
-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解除本协议：
- a)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达 60 日；
 - b)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 c) 一方违约，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 8.1 若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 琦

(本页无正文, 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签字页]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温州市签订：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六路 205 号 C 幢 A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9D8M4D

乙方：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51176226P

鉴于：

甲方与其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含附属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的附属公司）。除甲方集团外，乙方与其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合称“乙方集团”。甲方、乙方分别为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有权代表方。甲方、乙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双方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对于原协议第 4.1 条“本协议自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改为“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包括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本补充协议做出明确的修改或替换，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